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监理 2 标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1402025761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徐家汇路 57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53055150

传真:

联系人：龚利华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静安区

邮政编码：200230

电话：021-54071256

传真:

联系人：朱利骏

2026年01月04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监理 2 标的合同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监理 2 标的合同。

项目地点：第一包：G346 沪安线日常养护（运行）项目、曹安公路日常养护（运行）项目、沪青平 1 标日常养护（运行）项目、沪青平 2 标日常养护（运行）项目、浦星公路 1 标日常养护（运行）项目、浦星公路 2 标日常养护（运行）项目、沪莘枫 1 标日常养护（运行）项目、沪莘枫 2 标日常养护（运行）项目、沪莘枫 3 标日常养护（运行）项目、沪莘枫 4 标日常养护（运行）项目、闵浦二桥日常养护（运行）项目、林海公路 1 标日常养护（运行）项目、林海公路 2 标日常养护（运行）项目、辰塔公路横潦泾大桥日常养护（运行）项目、闵浦三桥日常养护（运行）项目、G228 丹东线（金山段）中段日常养护（运行）项目、G228 丹东线（奉贤段）中段日常养护（运行）项目、沪松北青公路日常养护（运行）项目、

松卫北路日常养护（运行）项目、松卫南路日常养护（运行）项目、昆阳路日常养护（运行）项目、大叶公路 1 标日常养护（运行）项目、大叶公路 2 标日常养护（运行）项目、川南奉公路日常养护（运行）项目、南奉公路日常养护（运行）项目、南亭公路日常养护（运行）项目、嘉松北路日常养护（运行）项目、嘉松中路日常养护（运行）项目、嘉松、新车公路日常养护（运行）项目、朱枫公路日常养护（运行）项目、浦卫公路日常养护（运行）项目、G228 丹东线（金山段）日常养护（运行）项目、G228 丹东线（奉贤段）日常养护（运行）项目，共 34 个养护标段。

第二包：沪太公路日常养护（运行）项目、蕴川公路日常养护（运行）项目、沪宜公路日常养护（运行）项目、陈海公路 1 标日常养护（运行）项目、陈海公路 2 标日常养护（运行）项目、宝安公路 1 标日常养护（运行）项目、宝安公路 2 标日常养护（运行）项目、宝钱公路日常养护（运行）项目，共 8 个养护标段。

监理范围：本项目监理服务内容为依据国家批准的公路养护作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对公路养护范围内的日常养护和专项维修作业进行控制与监理，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文明养护施工管理、合同管理、造价控制、信息管理、内业资料、环境保护监理、组织协调、应急响应、道班管理等。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文件中内容不一致，以后者优先。

①监理招标文件；

②监理投标书、承诺书（如果有）及中标通知书；

③本合同标准条件；

④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加协议条款；

⑤本监理合同；

⑥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项目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并委派见投标文件为总监理工程师。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酬金，并委派 司志铭 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六、监理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本项目监理酬金总价为 174065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零陆佰伍拾元整元整。由市财政逐年拨付。

其中已包括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及必要的监理设施、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等一切费用。监理酬金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及《养护监理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根据考核结果按实支付。

八、监理工作目标：

1．**质量控制目标：**日常养护作业频率符合合同要求；作业质量符合养护作业规程要求；确保年底达到养护管理单位下达的 MQI 指标要求。

2．**进度控制目标：**按时、按期完成规定的养护作业内容。

3．**造价控制目标：**对专项养护作业设施量进行签认，签认准确率达到 95%以上。

4．**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项目无重大安全事故，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第 170 号文）及原路政局相关文件要求。

5．**合同管理目标：**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跟踪管理及协助养护管理单位的相关索赔事宜。

6．**信息管理目标：**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督促承包人整理好养护资料归档；做好监控的相关工作，做到“上通下达”。

7．**建筑节能目标：**严格按照国家对建筑节能和环保的要求监督养护作业实施，协助养护管理单位积极推进“四新”技术与节能减排。

九、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标 准 条 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 1 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⑴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

⑵　“委托人”是指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⑶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⑷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项目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⑸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⑹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⑺ “项目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⑻ “项目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⑼ “项目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六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⑽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⑾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 2 条 养护项目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 3 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 4 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 5 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 6 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中止、终止之日，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 7 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 8 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养护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 9 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监理工作开展所需要的项目资料。

第 10 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 11 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 12 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 13 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与本项目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施工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承包人、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 14 条 委托人可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

第 15 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 16 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对项目实施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委托人提出建议的权利。

2）　审批《养护大纲》和技术方案的权利，并按照保质量、保通畅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委托人提出建议的权利。

3）　审批月度《日常养护计划》，根据计划督促承包人按计划实施，核定完成设施量及经费的权利。

4）　审批《专项养护作业计划》，核定完成设施量及经费，并进行质量验收的权利。

5）　监理机构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征得同意。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6）　对养护项目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养护技术规范要求

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方能复工。

7） 在养护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及签认权。未经总监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专项养护维修及专项小修的工程款。

第 17 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 18 条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委托人调解或仲裁或起诉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 19 条 委托人有选定项目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 20 条 委托人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施工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 21 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 22 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季度总结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 23 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 24 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

第 25 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 26 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21条~第23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27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28条 监理人如果超越资质越级监理，或转让监理业务，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诉诸法律和要求经济赔偿的权利。

第29条 监理人如果与被监理施工单位及材料、构配件、设备供应单位有无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诉诸法律和要求经济赔偿的权利。

委托人责任

第30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31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32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33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完成的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14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34条 本合同在项目质保期期满后终止。质保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35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终止合同时，应当在30日前通知对方，因终止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终止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36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4日内仍未能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

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 37 条 监理人由于委托人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 38 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15 天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 39 条 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 40 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 41 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 42 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72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 43 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 44 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 45 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 46 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 47 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委托人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专 用 条 件

第 1 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1、 依法成立的本项目监理合同及其附件；

2、 依法成立的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3、 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项目建设计划、施工图预算及其它相关文件；

4、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06）及其它文件；

5、 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实施大纲》；

6、 国家、地方及市建委颁发的项目建设的法令、法规、政策和规定。

第 2 条　监理服务范围与内容

养护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监理合同委托的权限，全面负责受委托的监理工作，监理服务范围为合同期限内对道路用地范围内道路、桥涵、排水设施、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掘路修复的作业、绿化养护与苗木补植，专项养护、桥梁定期小修的计划、实施、安全、文明养护施工、档案、参与考核等方面的全方位的监理。

第 3 条　必要的外部条件包括与规划、管线、交通、环卫及地方政府等单位或部门。

第 4 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程资料：设施清单2份。

第 5 条　委托人应在10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作书面回答。

第 6 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例（扣除税金）

酬金比例=监理合同确定的综合取费费率。

第 7 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1） 监理服务收费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

监理酬金已包含必要的监理设施。

（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3） 支付时间及数额：

委托人根据检查结果，按《监理考核办法》实行季度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 3 月、6 月、9 月和 11 月份。第一、二、三、四季度分别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40％，30%，20%，10%），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监理服务费。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监理费用已进入政府采购专用账户，每期监理费用在预算单位确认并收齐相关资料后报财政，将由市财政政府采购专用账户安排直接支付到监理人帐户。

第 8 条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范围内发生有责安全事故，监理人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

第 9 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 10 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附件一：

养护监理项目安全监理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为确保项目作业安全，进一步明确项目参与各方在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和权利，特制定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监理 2 标的合同；

2.项目地址：部分国省干线公路；

3.服务期限：见第一部分协议书。

4.委托人委派司志铭同志全面负责各方安全工作的开展；监理单位由 见投标文件同志负责项目现场安全监理工作，并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见投标文件监督；

二、 安全监理依据

监理单位依据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关于印发《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建建管[2003]第 170 号）开展安全监理工作。今后若有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应按文件要求执行。

三、 委托人的安全责任

1．委托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向监理单位提供项目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察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相关移交、交底工作进行前应通知乙方派人参加；

2．委托人不得对养护、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3．委托人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

用；

4．委托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5．.委托人在申领施工许可证时，按有关要求提供项目安全作业措施的资料，报送主管部门备案；

6．审阅监理单位报送的监理规划中的《安全监理方案》和针对高危作业编制的《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并在项目进行前将审阅意见反馈给乙方；

7．定期主持由乙方召集的安全工作例会，及时掌握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审核乙方上报的安全监理月报表；

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督促监理单位按《安全监理方案》、《实施细则》开展安全监理工作；

9．会同乙方审核承包人的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安全事故发生时监督预案的实施和总承包人的事故上报工作；

10．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监理单位的安全责任

1. 监理企业行政负责人对本企业监理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全面负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负责，并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确定具体安全监理人员，明确其工作职责。安全监理人员需经安全监理业务教育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 审核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安全技术措施》、《高危作业安全施工及应急抢险方案》；
3. 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督促承包人检查各分包企业的安全生产制度；

4. 在施工开始前，向甲方报送安全监理方案以及针对高危作业而编制的《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5. 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工程项目施工安全协议书；
6. 审查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单位资质；
7. 审查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机械工、养护车辆司机等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督促承包人雇佣具备安全生产基础知识的一线操作人员。
8. 督促承包人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
9. 监督承包人按照专项安全养护作业（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10.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高危作业等进行巡视检查，每天不少于一次。发现严重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情况严重的，由总监下达暂停令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安全监督部门报告。
11. 督促承包人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项目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
12. 复核承包人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安保纪录及相关维修资料及验收手续，并签署意见。未经安全监理人员签署认可的不准投入使用。
13. 安全监理人员应对高危作业的关键工序实施现场跟班监督检查。
14. 安全监理人员应在监理日记中记录当天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安全监理情况，记录发现和处理的安全作业问题。总监应定期审阅并签署意见。
15. 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安全监理月报表，对当月施工现场的施工状况和安全监理工作做出评述。
16. 安全监理资料必须真实、完整。
17.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积极协助委托人及有关委托人对事故采取的抢险、处理工作。
18. 在认定非监理方责任后参与事故取证、责任认定等工作。

19.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 本协议同该项目监理委托合同同时生效、终止。

七、 对于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工作疏忽造成损失，监理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监理责任。若有争议，可参照该项目监理委托合同中有关条款处置。

八、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 补充事宜：

附件二：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监理 2 标的合同

发包方/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司志铭

承包方/受托方（乙方）：

项目负责人：见投标文件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市道运局、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 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 乙方的义务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补充条款

1:本项目（运行）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共 11 个月。11 个月监理服务费为 1740650 元（按月均计算）。按《监理考核办法》实行季度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 3 月、6 月、9 月和 11 月份。第一、二、三、四季度分别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18.18%，27.27%，27.27%，27.28%），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监理服务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1月04日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